

证券代码：833269

证券简称：华美牙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荣长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吕盛、傅龙泉、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义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2、姓名或名称：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昕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华美诺德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变更为现名）成立于2011年09月23日，经营范围包含美容专科、美容外科、美容服务等。被告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是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官网使用“华韩®华美整形”、“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医院”；在微信公众号上使用“华韩®华美整形”、“华韩华美&京东品质购美节”、“长沙华韩华美整形”；在微博上使用“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医院”、“颜面整形，上华韩®华美”、“华韩华美第2届京东品质购美节”；在新氧、更美医美平台突出使用“华韩®华美整形”；在经营场所使用“华韩华美整形”、“华韩®华美美容医院”、“华韩®华美医疗美容医院”、“华韩华美医疗美容医院”、“华韩®华美18周年庆”、“颜面整形，上华韩®华美”等字样，属于对“华美”商标标识的突出使用，构成商标性使用。

原告“华美”商标经过多年诚信经营和广告宣传，在牙科和整形行业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告将“华美”文字商标性使用在与原告“华美”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服务上，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服务有特定的联系，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的控股4股东，明知“华美”为原告在牙科和整形行业高知名度的商标，仍申请注册与原告“华美”商标近似的第20424083号“华韩华美”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并许可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导致本案侵权行为的发生，二被告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构成共同侵权。

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明知“华美”为原告高知名度的商标，仍将“华美”作为其字号注册使用，经营整形服务，明显具有攀附原告“华美”商标知名度的恶意，足以误导公众、混淆服务市场主体，损害了成都华美的合法权益，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的营业

收入为 221,506,791 元，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也因此获得巨大的不当利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1687940  号、第 3588191 号“华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在经营场所及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中使用“华美”字样；
- 2、判令被告长沙华韩华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华美”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华美”字样；
-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合理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
- 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对公司肃清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起到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诉讼，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 01 民初 276 号 》

(二) 《民事起诉状》

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